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461,190.54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0,176,928.8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93,681.62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6,787,779.6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9,524,885.8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9,524,885.88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704,091,2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2,454,774.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58%；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025 年度公司中期分红金额为 253,241,133.12 元，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75,695,907.7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3.68%。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695,907.72	126,109,823.40	411,943,56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461,190.54	833,459,291.72	1,282,586,548.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36,787,779.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59,524,885.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3,749,29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3,835,677.0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13,749,298.9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股东和公司中长期利益。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

#### **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以根据2026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